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段传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将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暂不对当年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的运营和发展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由于该事项发生在挂牌前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，未及时履行

相关的审议流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

关联方段传杨、李晓云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曹嵩、陈栋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9 日